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2016 年 7 月 18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五次董事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 3.62 亿元。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文件。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前期已临时补充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 32,051.51 万元将不再履行归还程序。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 4,148.49 万元尚未归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归还部分超募资金 2,9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人民币 2,9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